

（包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格尔木市林业和草原局） 的 （2022 年省级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格尔木胡杨林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包二：建设部分服务（设施维护）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青海景昱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67.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9.58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海景昱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 7 月 25 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包三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格尔木市林业和草原局）的（2022年省级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格尔木胡杨林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专项调查及自然教育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格尔木陈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110.57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3.353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；承接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格尔木陈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单位盖章）。

日期：2023年7月25日

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